

# 平山县 2023 年三员生活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冀财农【2021】155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原乡镇农技员、农机员、基层兽医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解决好这部分人员的生活问题，搞好维稳，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自 2017 年以来，我县分三批开展三员身份申报认定工作，截止 2022 年底，全县享受生活补贴的三员共计 334 人，涉及 22 个乡镇，年需资金约 102 万元。

二、发放时间 由于这部分人员年龄偏高，数量不太确定，涉及面广，特决定每半年发放一次。年底前发放完成。

三、发放程序 每年 6 月和 12 月初开展人员生存核查工作，乡镇上报给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再次核实后上报财政局请求拨款。

四、发放方式 各乡镇上报到农业农村局，财政资金到位后由农业农村局统一拨款到乡镇财政所，由乡镇按实际情况发放到本人账户。死亡人员下月起停止发放，新满 60 周岁人员次月起开始发放。

五、人员管理 采取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对本辖区三员进行统一管理，开展信息核实工作，及时增减。

六、资金来源 脱贫县享受部分省级补助资金，其余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全额配套。



附件 2-56

## 2023 年省级原农村农机员、农技术员、兽医 养老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原农村农机员、农技术员、兽医养老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5200 元，用于补助全省 62 个脱贫县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术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发放。

项目依据：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省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部署，全省各县（市、区）制定的《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术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要求对当地符合条件的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术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

### 二、补助范围

原农村农机员、农技术员、基层兽医是指户籍仍然在我省的，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农机站（农机管理站、拖拉机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基层兽医站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满足上述条件，截至 2022 年底满 60 周岁的农机员、农技术员、基层兽医，按统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至 2022 年底不满 60 周岁的，从达到 60 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

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

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

### 三、资金分配及使用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资金按照全省 62 个脱贫县 2019 年最终核定的“三员”人数进行分配。省财政将视脱贫县符合条件的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人数及补贴资金落实到位等情况，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脱贫县予以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自筹解决。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 四、补助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 20 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 400 元。

各县（市、区）已妥善解决且高于此标准的，按所在县（市、区）原有标准执行。

项目联系人：省农机推广站 郑龙 13313118269

### 五、资金分配意见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5200	
石家庄市合计	320	
省直管县小计	320	
行唐县	102.88	
灵寿县	96.67	
赞皇县	49.85	
平山县	70.60	
秦皇岛市合计	49.01	
省直管县小计	49.01	
青龙满族自治县	49.01	
邯郸市合计	550.06	
省直管县小计	496.14	